

遂平县教育局文件

遂教〔2023〕31号

遂平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 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在总结经验，巩固提升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起，开展全县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参与第二轮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幼儿园，包括独立公办幼儿园、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有办学资质的民办幼儿园。具体名单和拟评估年份见附件。

二、评估依据和内容

（一）督导评估依据。以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7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质量指南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2〕1号）为主要依据，参照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等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督导评估内容。重点包括办园条件、安全卫生、保育教育、教职工队伍、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。

（三）督导评估分值。总分为1000分，850分(含)以上为优秀；750(含)-850分为良好；600(含)-750分为合格；60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根据我县第一轮评估情况和当前学前教育现状，一般要求自评和督评不低于750分（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出现重大舆情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）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采取现场核查、走访座谈、资料查阅、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等方式。

实地督导流程：园长汇报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、走访座谈、统计汇总、意见反馈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采取幼儿园自评、县级督评、市级抽样复评的形式进行，在全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使用统一的评估工具（网址<https://www.jypg.org.cn>）。

1. **下发通知（每年5月）。**教育局通过中心校向幼儿园（局

直幼儿园直发) 下发书面督导评估通知, 并向社会公示。

2. 园所自评(每年6月)。幼儿园接到督导评估通知书后, 在中心校督导指导下, 认真学习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操作方法, 了解相关操作步骤, 了解系统中对幼儿园保教保育工作的具体要求, 按要求开展自评, 同时进行全面整改。幼儿园办园行为自评报告纸质材料经中心校审核签字(盖章)后, 于6月底前上报教育局督导室(3322室)。

幼儿园在自评过程中, 应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要求的相关证件、文件资料归类整理, 以便实地督导评估时查验和进行系统填报时拍照上传。

3. 实地督导(每年7月至9月)。教育局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初验后, 启动对幼儿园的实地督导评估。实地督导评估的具体步骤: 察看园舍环境, 包括门卫、运动场、食堂、活动室、功能室、保健室等; 核查区角环境、玩具材料配备; 察看幼儿在园各环节的活动情况; 查阅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有关资料整理情况; 实地督导评估结束时, 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, 听取幼儿园的说明。

教育局适时召开系统填报自评培训会, 会同中心校指导年度参评幼儿园在“全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中据实填报相关内容、上传相关资料, 提交自评报告至督导评估系统。填报系统启动后15天内完成网上填报。

4. 督促整改(每年10月15日前)。教育局在实地督导评估

结束后两周内，形成督导评估意见书，下发至中心校及幼儿园。幼儿园根据督导评估反馈意见，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教育局会同中心校复核审查各幼儿园系统填报情况，同时对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。

5. 后续工作（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）。教育局根据当年幼儿园办园行为实地督导评估情况和系统填报情况，形成年度督导评估报告上报教育局党组和市教育局，并抄送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；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对县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，视情况抽查不低于20%比例的幼儿园进行复评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1. 各乡镇中心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轮督导评估工作，专人负责，全面梳理，认真整理材料，如实填报信息。同时，根据自评和督评情况，制定整改计划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强弱项补短板，规范保育教育，提高幼教质量。

2. 教育局成立领导小组，扎实做好督导评估工作，为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提供智力支撑。对幼儿园的评估结果，纳入各单位年度考评。在督导评估中，发现的优秀典型、先进经验，将在全县通报表扬并向上级推介；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限期整改，跟踪督查。首次督评低于750分的，给予一次整改机会，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幼儿园，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取缔。

3. 本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，具有周期性而非一次性，

具有强制性而非选择性，要求全覆盖而非抽查，重发展而非重结果。本轮督评对公办园的要求是兜底线、保基本、再提升，对民办园的要求是强规范、重监管、提质量，总体上着眼于强保障、促规范、求发展，达到公办民办相互借力、互为补充、和谐发展的目标愿景，为整体提升全县幼儿园保教保育水平，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4. 各中心校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、提高办园品位、提升保教保育质量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督导指导和严格监管；各中心校对幼儿园的管理情况将重点纳入年终考评。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学习教育部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（教基〔2022〕1号）、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（教督〔2017〕7号）、《河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（教督导〔2017〕8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科学管理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改善园所条件、强化师资队伍，严格收费管理，提高保教质量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。

- 附件：1、遂平县幼儿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组组成人员
2、遂平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分年计划



附件 1

遂平县幼儿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高东青 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副组长：刘红军 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负责人
 范 卫 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
 吕 军 教育局民办教育股负责人
成 员：魏 辉 臧 放 吴 凯
 赵华星 何文霞



附件 2

遂平县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分年计划

(试行)

幼儿园总数：103 所

2023 年督导评估 27 所：

公办（10 所）：遂平县第一幼儿园、和兴镇中心幼儿园、和兴镇和兴小学附属幼儿园、和兴镇刘店学校附属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中心幼儿园、沈寨镇中心幼儿园、沈寨镇和店小学附属幼儿园、沈寨镇神沟庙小学附属幼儿园、嵯岈山景区中心幼儿园、凤鸣谷景区中心幼儿园。

民办（17 所）：遂平县金山艺术幼儿园、沈寨镇育杰幼儿园、沈寨镇向日葵幼儿园、沈寨镇蓝天幼儿园、沈寨镇鸿蒙幼儿园、和兴镇未来之星幼儿园、和兴镇春田花花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火龙庙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天福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启晨幼儿园、常庄镇阳光幼儿园、常庄镇龙泉幼儿园、常庄镇中心幼儿园、常庄镇金苗苗幼儿园、常庄镇曙光幼儿园、常庄镇小庄幼儿园、凤鸣谷景区安心幼儿园。

2024 年拟督导评估 26 所：

公办（11 所）：遂平县第二幼儿园、阳丰镇中心幼儿园、花

庄镇中心幼儿园、花庄镇邓庄小学附属幼儿园、花庄镇古泉山小学附设幼儿园、花庄镇五车牛小学附设幼儿园、花庄镇小营小学附属幼儿园、文城乡中心幼儿园、常庄中心校中心幼儿园、常庄镇龙泉学校附设幼儿园、褚堂街道中心幼儿园。

民办（15所）：遂平县启航幼儿园、阳丰镇小英才幼儿园、阳丰镇阳光幼儿园、花庄镇小天使幼儿园、花庄镇天之骄幼儿园、褚堂金阳光幼儿园、褚堂第一幼儿园、文城乡安心幼儿园、遂平县濯阳镇民族幼儿园、遂平县欢乐童年幼儿园、遂平县阳光幼儿园、遂平县童之梦幼儿园、遂平县七彩阳光幼儿园、遂平县曙光幼儿园、遂平县爱心幼儿园。

2025年拟督导评估25所：

公办（10所）：遂平县第三幼儿园、车站中心幼儿园、车站焦庄学校附设幼儿园、车站徐店学校附设幼儿园、车站高集附属幼儿园、车站马庄学校附属幼儿园、车站三里桥学校附设幼儿园、车站党庄幼儿园、车站潘庄幼儿园、石寨铺镇中心幼儿园。

民办（15所）：车站晨琪智慧幼儿园、车站金娃娃幼儿园、车站霞光幼儿园、车站利民幼儿园、车站新区施庄幼儿园、车站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、车站贝尔乐幼儿园、车站剑桥跨世纪幼儿园、车站稚慧幼儿园、车站建业小哈佛幼儿园、车站睿思幼儿园、车站上河城幼儿园、石寨铺镇第一幼儿园、石寨铺镇闫桥幼儿园、石寨铺镇欢乐幼儿园。

2026年拟督导评估25所：

公办（7所）：遂平县第六小学附设幼儿园、玉山镇中心幼儿园、玉山镇上凌寺小学附设幼儿园、玉山镇贾庄小学附设幼儿园、崆峒山镇中心幼儿园、槐树乡中心幼儿园、槐树乡盛桥小学附属幼儿园。

民办（18所）：遂平县蓝精灵幼儿园分园、遂平县濯阳镇宝贝佳幼儿园、遂平县诺贝尔幼儿园、遂平县超级童年一分园、遂平县濯阳镇小脚丫国学幼儿园、遂平县濯阳镇金苹果幼儿园、遂平县新牛顿幼儿园、遂平县未来贝星幼儿园、遂平县智慧树幼儿园、遂平县伟才幼儿园、遂平县红果果幼儿园、玉山镇阳光幼儿园、玉山镇格林幼儿园、崆峒山镇春苗幼儿园、崆峒山镇北大门幼儿园、槐树乡飞天幼儿园、槐树乡蓝精灵幼儿园、槐树乡启萌幼儿园。

2027年：查漏补缺、总结经验、整改提升、进行奖惩。

注：排名不分先后，具体督导评估名单以当年的公告为准。

遂平县教育局

2023年5月9日印

(共印30份)